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证券代码：000995

公告编号：2017-5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 3 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为 3 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 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 2017 年 8 月 4 日 17:00 前向公司证券部书面提交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 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公告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对每一位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并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1）《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其他深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1)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

(5)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5、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7、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 监事的任职资格

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须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基本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2、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3、附件 4）；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应在 2017 年 8 月 4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55 号

2. 联系人：谢维宏 杨新年

3. 电话：0935-6139899 6139865

4. 传真：0935-6139888

5. 电子邮箱：htjy000995@126.com

八、附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基本信息表；

2、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基本信息表；

3、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6、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7、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附件 1: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 / 签名):			
提名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 / 签名):			
提名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2: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声明人_____ 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现公开声明，本人接受董事人选的提名，并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以下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一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人当选公司董事后，将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占公司的财产，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声明人_____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现公开声明，本人接受监事人选的提名，并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以下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任一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人当选公司监事后，将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占公司的财产，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_____，现提名_____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

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_____，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_____提名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 7: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 1、2 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_____（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填表说明：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5、“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6、“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7、“教育背景”项，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8、“工作经历”项，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9、“专业培训”项，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0、“独立董事兼职情况”项，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